

光大银行客户专享

申银万国万紫千红 360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尊敬的客户：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光大银行客户专享申银万国万紫千红 360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计划的合规性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了解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投资、分散风险和专家管理的特点。本集合计划具有较低风险，但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计划通常具有的风险和本集合计划的特定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本集合计划本金基本无风险，仅在出现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由此产生的集合计划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和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时机。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本集合计划赎回方式为集合计划当期投资周期到期日全额自动赎回，投资者不享有在当期投资周期到期日前赎回计划的权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评级降低或固定收益类资产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发生的银行破产、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六) 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八) 其他风险

1. 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为预期年化收益率，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4. 其他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1) 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各参与期也存在当期参与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参与确认方式，且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达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人资金账户透支时，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有权次日禁止委托人资金账户的资产转移，并要求委托人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存入现金或卖出股票的方式弥补账户的透支金额；若委托人未按约定补足透支金额的，管理人按日收取透支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罚息，若客户仍拒不履行弥补透支义务的，我公司有权启动有关诉讼程序，向客户追索，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管理人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为预估值，可能会与收益分配时的集合计划

收益率不一致。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的集合计划实际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以上揭示事项仅为举例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代销机构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且委托人承诺如该产品出现问题，仅向产品经理人沟通或投诉。仅凭《风险揭示书》尚不足以对从事集合计划投资的全部风险进行全面揭示，我们仅仅是想提示您关注风险的存在。投资集合计划有风险，请您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内在风险，并自愿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